

附件 1

2022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陈俊羽、艾明

联系电话：38306252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年度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组织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本自评报告。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政拨款均为基本支出，不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是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省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二是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职责；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三是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以及其他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国资委党委管理的省属企业、中央驻穗企业党的建设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思想政治、精神文明、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按规定权限对所监管企业所属企业开展巡察监督。四是承担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责，研究解决国企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指导服务省属国有企业改革。负责国资国企管理体制的研究，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建议。五是

负责规范国有资本运作，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战略性重组。研究提出省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推动省属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六是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组织所管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七是对企业实行差异化考核，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建立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深化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八是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指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九是统筹指导所监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十是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十一是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十二是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依法对全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十三是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强化对省属企业监督管理。二是支持省属企业做大做强主业实业。三是逐步解决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四是承担省政府重大或公益基础项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立足广东实际，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益、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年我委（本级）部门决算总支出 225,205.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21.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8%；项目支出 218,184.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8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委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并实现了效益，但我委在绩效目标设置、采购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不足，自评我委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2.32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

2022 年我委共设置了 38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17 个、效益指标 21 个。除“取得产业用地面积”、“产业用地取得时间”、“青洲产品后端工厂建设完工排产时间”等 3 个指标受客观因素影响未开展实施、“实现澳门本土销售额”、“因中医药的影响而增加的出口额”等 2 个效益指标

受客观因素影响未达预期值，及“强化大湾区各方沟通交流”1个指标受客观因素影响未开展实施外，剩余14个产出指标、18个效益指标均达年度预期指标值。

2. 专项效能。

本年度我委专项资金安排了2022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20,000万元和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134.45万元。

我委对两个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项目产出与效益自评得79分、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项目产出与效益自评80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2022年，我委无新增预算项目，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委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未达目标值¹。

2. 预算执行。

2022年，我委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规范核算并反映项目支出。具体表现为：一是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二是制定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部门预算与专项资金设置专账核算，资金收支情况体现清晰，会计凭证附件齐全，核算规范；三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集体决策；四是自查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但是2022年我委（本级）决算收入231,100.48万元，比年初增加221,209.59万元；（本级）决算支出

¹ 部门主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70%，达到要求的得满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225,205.81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5,314.92 万元，预算编制约束性尚有提升空间。

3.信息公开。

我委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并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门户网站上公开 2021 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内容及方式均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等文件的要求。

4.绩效管理。

一是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完善。我委与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资〔2020〕9 号），并制定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管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粤国资财务〔2020〕18 号）对本级使用资金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明确了绩效要求，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绩效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职责分工明确。二是推进绩效结果应用。我委对于省财厅 2021 年所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其中涉及我委经办的两份绩效评价报告，我委高度重视，按照要求认真研究并对照报告中列举的存在问题，出具整改报告，逐一对照制定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绩效结果应用情况较好。但是因疫情等客观原因，部分指标任务尚未完成；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强化。

5.采购管理。

2022年，我委严格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活动，无投诉记录，且采购意向100%公开、采购合同签订及时，但是在采购管理方面尚有改善空间：一是采购意向公开不够及时；二是暂未制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三是部分项目未在签订合同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公开。

6.资产管理。

一是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我委制订了《广东省国资委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广东省国资委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暂行)》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为国有资产安全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资产配置合规，没有出现资产配置和使用中的低效无效、损失浪费等问题。三是我委委托第三方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开展了清查工作，出具了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并及时针对清查报告提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整改。四是我委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资产管理合规，固定资产利用率达100%。但是资产系统不录入涉密资产信息，导致资产系统与财务系统数据不一致。

7.运行成本。

从运行成本指标来看，我委能耗支出82.43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等级为B；物业管理费327.09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等级为C；行政支出9,875.04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等级为A；业务活动支出1,547.11元/人，在省

直单位中排名等级为 A；外勤支出 9,835.37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等级为 A；公用经费支出 109,272.05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等级为 B。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一是部门采购管理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具体表现为：未针对采购项目建立采购内部管理制度、部分采购项目未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且部分采购项目未在签订合同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公开。二是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如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存在指标值偏低、指标值量化不足、指标值的单位设置错误等问题。

2.改进意见。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实施改进措施如下：一是我委将根据我委采购项目特点建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二是我委将加强采购意向公开及时性和备案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三是我委将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流程，结合我委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的要求，科学合理制定整体绩效目标，完善细化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做到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精准性。

三、其他自评情况

2022 年，省国资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全面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

求，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年来，面对疫情反复、三重压力持续显现等超预期因素给经济运行带来的严重影响，特别是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电子消费市场不畅等给生产经营带来的前所未有的困难，全省国资国企迎难而上顶压前行，经济效益实现筑底企稳。据财务快报统计，2022年1-12月，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6,576.92亿元，劳动生产总值1,346.0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4.9%；12月末资产总额23,314.85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8,816.5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8%和0.1%。

一年来，全省国资国企工作取得新的重要进展和显著成效，国有经济服务大局作用更加彰显，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不断提高，国有企业活力动力持续焕发，国资监管能力水平不断提升。但也存在一些短板弱项：整体发展还不平衡不充分，企业规模实力不够强；国资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实体经济尤其是制造业占比较低；科技创新能力亟待加强，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还有差距；企业市场化程度有待提高，经营管理体制融入市场不够；重点领域改革有待进一步落地见效，三项制度改革需持续巩固、形成长效；国资监管专业化水平还不够强，机关自身建设还有薄弱环节。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省级财政重

点绩效评价报告的函》，涉及我委经管的共两份报告，《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2020 年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广物集团资本金注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委高度重视，按照要求认真研究并对照报告中列举的存在问题，逐一对照制定切实有效措施整改，以整改为契机，不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内部制度，推动国企改革，规范国有资本运作，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等各项工作以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我委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着重在以下方面做出整改：**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照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细化和突出主要部门职能，体现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与工作任务，增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与资金匹配度，科学合理设置好绩效指标和目标。进一步细化任务清单，将部门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增强绩效指标的量化与可衡量性。**二是**我委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国资委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制度要求落实。拟将无形资产纳入到《广东省国资委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中，加强对无形资产购置、摊销、报废处置等方面的管理规定。**三是**根据《政府工作报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省委党委重点工作要求，制定重点任务分年度落实等阶段性工作计划，以此积极推进工作，促进年度考核监督。